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证券代码：143069

# SCIG 川投集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	19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	2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	28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0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发行人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610041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61004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invest.com.cn/">http://www.invest.com.cn/</a>
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mail@invest.com.cn">mail@invest.com.cn</a>

###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07 号文”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0、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13、本金兑付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户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0187083600000958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人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 4、邮编：610041
- 5、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 6、联系人：黄劲、李涛
- 7、联系电话：028-86098801
- 8、传真：028-86098800
- 9、公司网址：[www.invest.com.cn](http://www.invest.com.cn)
- 10、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23391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653,63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63,75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6,241.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04%。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来源于能源、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和金融产业等五大产业板块。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386.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5%；实现净利润 267,33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395.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13%。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能源、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和金融产业等五大产业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能源板块	332,530.40	45.10	322,982.74	42.06
基础设施板块	50,217.00	6.81	45,668.06	5.95
高新技术产业	167,151.00	22.67	151,165.19	19.69
现代服务产业	162,383.50	22.02	223,570.08	29.12
金融（基金）产业	25,104.80	3.40	24,324.00	3.17
<b>营业收入合计</b>	<b>737,386.70</b>	<b>100.00</b>	<b>767,710.07</b>	<b>100.00</b>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37,386.70 万元，其中，能源板块收入 332,53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10%；基础设施板块收入 50,21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1%；高新技术产业收入 167,15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7%；现代服务板块收入 162,38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2%；金融（基金）产业收入 25,10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0%。与 2016 年相比，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减少 30,464.08 万元，降幅 3.97%，无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8）第 9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2017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0,222.87	266,69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6.70	508.35
应收票据	61,271.00	69,903.44
应收账款	99,035.87	88,851.26
预付款项	59,919.34	14,918.05
应收利息	-	72.92
应收股利	-	10,937.01
其他应收款	130,827.53	192,483.83
存货	127,213.06	128,93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07	267.42
其他流动资产	198,219.34	20,444.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7,516.78</b>	<b>794,014.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482.99	317,704.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	
长期应收款	55,024.84	26,443.94
长期股权投资	2,538,662.84	2,318,818.60
投资性房地产	64,963.86	68,689.67
固定资产	1,393,907.03	1,491,346.06
在建工程	29,517.63	20,606.01
工程物资	413.94	452.33
固定资产清理	104.46	70.34
无形资产	59,136.46	60,420.84
开发支出	82.07	-
商誉	629.41	237.03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2	2,57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24	6,46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88	1,185.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6,115.27</b>	<b>4,315,021.62</b>
<b>资产总计</b>	<b>5,653,632.05</b>	<b>5,109,035.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7,448.83	170,05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983.73	69,730.27
应付账款	113,309.41	136,177.73
预收款项	55,968.76	33,872.37
应付职工薪酬	31,871.52	28,290.63
应交税费	20,582.43	21,659.91
应付利息	18,391.58	12,106.16
应付股利	143.28	1,455.53
其他应付款	76,886.71	79,42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925.58	141,042.58
其他流动负债	2,145.88	50,215.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1,657.72</b>	<b>744,029.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69,243.14	854,159.45
应付债券	470,000.00	41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302.23	77,98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9.95	449.95
专项应付款	536.13	12,690.19
预计负债	6,823.12	7,841.79
递延收益	78,839.01	62,03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4.51	17,33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4.52	3,996.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38,222.61</b>	<b>1,446,487.94</b>
<b>负债合计</b>	<b>2,489,880.33</b>	<b>2,190,517.4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52,058.99	552,058.9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52,058.99	552,058.99
资本公积	712,460.45	710,814.87
其他综合收益	15,151.41	22,353.23
专项储备	10,242.15	8,341.51
盈余公积	37,575.29	37,575.29
未分配利润	488,753.60	402,29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7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241.88	1,733,439.85
*少数股东权益	1,347,509.84	1,185,07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751.72	2,918,5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3,632.05	5,109,035.9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资产合计 292,054.66 万元，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92,054.6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1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23%，其中货币资金为 15,593.97 万元、应收票据 5,860.00 万元、存货 9,064.8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61,863.79 万元、固定资产 183,244.12 万元和无形资产 16,427.91 万元。

## （二）2017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7,386.69	767,710.07
其中：营业收入	737,386.69	767,710.07
二、营业总成本	791,668.46	771,674.59
其中：营业成本	615,043.39	611,08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3.13	11,812.38
销售费用	17,214.26	13,770.08
管理费用	51,897.61	46,701.79
财务费用	64,519.85	72,474.28
资产减值损失	34,590.22	15,833.21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65	4,54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25.54	373,11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076.2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418.38	373,695.29
加：营业外收入	3,586.35	16,124.35
减：营业外支出	3,024.96	15,67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72,979.77</b>	<b>374,146.49</b>
减：所得税费用	5,647.87	6,14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67,331.90</b>	<b>367,998.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95.10	189,029.16
*少数股东损益	157,936.80	178,96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7,185.36</b>	-3,787.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b>260,146.54</b>	<b>364,211.4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93.27	185,33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53.27	178,874.94

### （三）2017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411.41	774,10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84	1,32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70	45,366.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2,131.95</b>	<b>820,794.1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667.05	440,96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24.81	74,10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95.21	67,22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0.66	164,561.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5,157.73</b>	<b>746,846.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974.22</b>	<b>73,947.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20.62	139,760.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513.05	318,0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4.52	78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5.53	32,289.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8,718.03</b>	<b>490,889.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67.03	29,8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481.49	412,081.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8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7.40	1,803.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295.93</b>	<b>445,322.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77.90</b>	<b>45,566.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13.08	14,086.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4,651.04	303,55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869.85	49,966.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6.70	2,395.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2,180.67</b>	<b>369,999.7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7,871.43	290,80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971.53	153,39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7.78	20,028.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5,650.74</b>	<b>464,227.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529.93</b>	<b>-94,227.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4.50</b>	<b>51.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821.75</b>	<b>25,338.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7.14	210,468.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4,628.90</b>	<b>235,807.14</b>

####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03	1.07	-4.49
速动比率	0.91	0.89	0.43
资产负债率（%）	44.04	42.88	2.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5	-30.78
利息保障倍数	4.95	6.09	-18.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4	2.14	4.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8	7.34	-15.80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07 号文”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50187083600000958。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制度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

#### 2、专项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审批程序

根据 17 川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中 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 亿元），超额配售部分资金将根据发行人需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17 川投 01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 199,905.00 万元，由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足额划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川投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对账单与公司会计记录相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付款履行了公司的审批程序。

#### **4、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17 川投 01 募集说明书中按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另外，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六项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在 2017 年度内，上述六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17 川投 01 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到期日	偿还金额（万元）
川投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锦江支行	2017.6.25	20,000.00
	工商银行春熙支行	2017.6.25	20,000.00
	交行省分行	2017.6.25	4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2017.6.25	20,000.00
川南发电公司	光大银行光华支行	2017.4.27	1,300.00
		2017.6.14	4,700.00
	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017.5.12	2,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	15,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6	15,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3	15,000.00
	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2017.9.20	5,000.00
	交行泸州分行	2017.11.8	2,500.00
	银团借款	2017.6.5	5,000.00
		2017.9.5	5,000.00
		2017.12.5	5,000.00
	招银金融租赁公司	2017.5.27	1,131.64
		2017.8.27	1,131.64
		2017.11.27	1,131.64
交银金融租赁公司	2017.6.15	849.01	
	2017.9.15	849.01	

		2017.12.15	849.01
	工银金融租赁公司	2017.4.15	5,287.32
		2017.7.15	1,224.49
		2017.10.15	1,213.61
		2017.9.13	1,735.88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5.10	1,735.88
		2017.8.10	1,735.88
川投气电公司	工行达州分行	2017.6.2	200.00
	工行达州分行	2017.5.24	3,333.00
		2017.11.24	3,333.00
	工行达州分行	2017.5.24	1,538.46
		2017.11.24	1,538.46
	邮政银行成都水碾河支行	2017.6.21	2,000.00
		2017.12.21	2,000.00
	交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7.7.5	1,500.00
		2017.12.5	1,5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5	2,693.64
		2017.11.15	2,741.3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4,033.88
	君创国际金融租赁公司	2017.3.25	447.38
		2017.6.25	452.95
		2017.9.25	458.60
		2017.12.25	464.31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1.9	1,659.10
2017.4.9		1,675.14	
2017.10.9		1,630.68	
平安金融租赁公司	2017.1.21	1,659.10	
	2017.4.21	1,675.14	
	2017.10.21	1,630.68	
合计			<b>232,539.86</b>

经查证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一致。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

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制度安排。2017 年度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聘请我公司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 2017 年度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 （一）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2017 年度本期债券发行未满一年，未届首次定期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时点。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形，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兑付兑息工作

2017 年度内，17 川投 01 尚未到付息日。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资金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2017 年度内，17 川投 01 尚未偿付本息。

#### 五、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017 年度完成披露的各类报告如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 六、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做好流动资产变现的相关准备工作。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本期债券 2017 年度内尚未到付息日。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084-X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发行人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2017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689 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触发条款，下述条款亦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明确约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7 年度内，我公司勤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针对以下事项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

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 一、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宜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体斌高淳职务的通知》（川府函[2017]12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决定，刘体斌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